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20:00，在长沙市榔梨街道龙华村阳光东路，蓝思科技（长沙）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办会议室，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周群飞女士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“智能终端设备智造一期”项目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，加快公司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发展战略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蓝思科技（湘潭）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借款的方式投资建设“智能终端设备智造一期”项目。本项目初步预计总投资 300,000 万元（含部分已投资金额及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），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初步预计实现年加工组装智能终端产品 10,000 万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（临 2021-014）《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“智能终端

设备智造一期”项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